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意见提出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持续发展，更好地回报股东，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022 年度公司监事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晓平	监事会主席	67.18	否
卜才友	监事	57.12	否
孙薇	职工代表监事	48.86	否

2、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再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益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2 年爱慕股份社会责任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1 关于选举吴晓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2 关于选举张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意见提出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